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29號

原告 謝宗成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林志鄺律師

被告 瀝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瀝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羣昇

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

莊汶樺律師

鄭淳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5日簽立之債務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下稱系爭1200萬元債權）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所載債權是否確實存在有所爭執，原告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

01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具確認利益。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被
03 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4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
05 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不得執系爭1200萬元債權對原告聲
06 請強制執行，嗣於113年11月13日當庭變更為：被告不得執
07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27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
08 定）為強制執行，經核被告對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無異議，且
09 原告均係針對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4697號清償票
10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為之，依上開規
11 定，原告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伊於111年8月1日與被告約定共同投資數字貨幣
14 （虛擬貨幣）並轉投資實業，並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書，之後
15 伊於111年10月24日與訴外人顏志耀簽訂合作契約書，約定
16 由顏志耀提供總額約18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供伊與被
17 告法定代理人陳羣昇作為投資資金使用。詎陳羣昇投資失
18 利，顏志耀要伊返還系爭款項，惟伊無法提出此鉅款，陳羣
19 昇與其配偶黃鈺婷遂提出清償方案，即由伊給付被告1200萬
20 元，另由被告返還顏志耀系爭款項；惟陳羣昇與黃鈺婷對伊
21 不斷為精神控制、情緒勒索，更稱「你覺得你拖帳過程不會
22 危及你的人身安全嗎？」、「你要拿你家人的生命安全去賭
23 嗎？」等語脅迫伊，迫使伊與被告於112年4月15日簽署系爭
24 協議書，並於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
25 票），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系爭本票
26 裁定准許，並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伊因而提起本
27 件訴訟，撤銷伊受脅迫所簽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
28 示等語。爰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系爭1200萬元債權
29 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
30 確認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系爭1200萬元債權不存在；(二)被告
31 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原證3之對話譯文係原告片面截取，該
02 日完整對話內容應為被告所提之被證1，且對話日期應為112
03 年4月25日，而112年4月25日之對話內容已經臺灣臺北地方
04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查無恐嚇情事，為不起訴處
05 分；復倘若原告於112年4月15日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豈會
06 於該日之後持續與被告在通訊軟體中進行多次日常生活對
07 話、互動、討論商業、業務相關內容，可知原告主張系爭協
08 議書及系爭本票係遭被告脅迫而簽，並非事實。退萬步言
09 之，112年4月25日之對話內容縱使為脅迫（假設語氣，非自
10 認），則112年4月25日之脅迫，顯然無法使先前112年4月15
11 日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與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不健全而無
12 效，此乃當然之理。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業經鈞院依強制執
13 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應認已
14 無排除強制執行行為之實益而不得提起等語，資為抗辯。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查兩造於112年4月1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並於該日簽發
17 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後由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
18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准許後，並經被告聲請而
19 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強制執行在案等情，有系爭協議
20 書、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
21 頁、執行卷影本），堪信為真。

22 四、原告主張其遭陳羣昇與黃鈺婷脅迫，而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
23 書及系爭本票，經其撤銷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書之系爭1200
24 萬元債權應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25 等語，為被告否認，並抗辯如前。經查：

26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7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
28 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
29 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
30 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
31 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048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原告主張其遭陳羣昇與黃鈺婷脅迫而簽發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乙節，固提出原證3即其與陳羣昇、黃鈺婷之對話錄音及譯文，被告亦不爭執陳羣昇、黃鈺婷曾口出原告所主張之話語。然從原告所提上開譯文前後文觀之，陳羣昇、黃鈺婷於對話中係擔心原告無法償還積欠金主之債務，而與原告討論解決之方法，並詢問原告難道不知道若不處理債務可能發生之後果，及告知新聞報導所發生過之案例，尚難認係以不法危害之言語加諸原告，而有何脅迫可言；復原告對陳羣昇與黃鈺婷上開言語所提刑法恐嚇取財罪嫌之告訴，亦經臺北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38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況原告對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係112年4月15日所簽，其所提原證3之錄音日期係112年4月25日等情，不為爭執（見本院卷第307頁），足認陳羣昇、黃鈺婷為原告主張之言語係在簽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後，自難認原告112年4月15日當場係因受陳羣昇、黃鈺婷事後112年4月25日之脅迫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另原告雖舉被告所提被證1即與原證3相同對話之譯文中，黃鈺婷曾陳稱：「不然說就認真，他那天干嘛要請兩圍事直接擋在門口，然後為什後續還有十幾個人站在門口」等語為證其有受脅迫，惟尚無從僅憑前揭言語認定黃鈺婷所稱「那天」係何日，且不能認定係陳羣昇及黃鈺婷對原告有何脅迫。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4月15日當場係因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乙節，難以採信，則原告以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所為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於法洵屬無據，不生撤銷之效力。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協議書之系爭1200萬元債權不存在，即無理由。
-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
02 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03 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
04 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
05 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
06 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判
07 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
08 議之訴。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9 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
10 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無阻
11 止強制執行之實益。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2 序，已因原告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而經本院於
13 113年4月1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有本
14 院112司執134697債權憑證影本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9
15 頁），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依上
16 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實益。
17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要
18 無理由，不能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之系爭1200萬元債權不
20 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強制執行，均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4月15日	900萬元	未記載	CH NO 280326
2	112年4月15日	300萬元	未記載	CH NO 280327